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109年3月30日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查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由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兼任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擔任，任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，不足時由區長指定本所員工增補之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所人事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為之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；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，並應於5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 請求事項。
- (四)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五) 申訴年月日。

七、調查程序：

- (一) 本所人事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 5 日內確認受理與否。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；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。
- (二)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。
- (三) 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本小組審議。

八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且逾申訴期限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(二) 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- (三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四) 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、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主管或專家學者列席，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。